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暨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5月14日收到刘美湖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动原因，刘美湖女士请辞所担任的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职务，原定任期至2027年11月13日。辞去上述职务后，刘美湖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美湖女士持有公司股份8,700股，不存在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任何承诺，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及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聘任工作。

刘美湖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刘美湖女士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辛勤工作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